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大三、四, FB
{ 彙編 }
mail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承辦人：林芩如

電話：(02) 2381-2991 分機 2287

傳真：(02) 2388-9225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亨獎字第 104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、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頒贈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惠予推薦優秀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頒贈 103 學年度亨德先生獎學金，請貴系依據本會「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」(附件一)之規定，每校每系舉薦畜牧及獸醫科系優秀學生乙名為原則，填具申請書(附件二)並檢附相關資料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送本會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

副本：教育部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獎學基金獎助辦法

第一條 財團法人亨德先生獎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助及培育畜牧獸醫優秀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獎學金以在大學院校攻讀畜產或獸醫科學之學系，畢業前二年之學生為對象：

- 一、 四年制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（以二年級、三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- 二、 五年制大學之四、五年級學生（以三年級、四年級全學年成績申請）。

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資格：

- 一、 須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。
- 二、 前二學期（即一學年）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每學期皆達 80 分以上，並無一科不及格，品德純正者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經各系推薦，每校每系以乙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會獎學金每名年給新台幣 15,000 元，每年申請乙次。獎學金金額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變更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獎學金之申請，由各院校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止選送，並填具申請書、系主任推薦函約 200 字、前二學期學業證明書及本人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函送本會審辦，證件不合或逾時選送不予受理。經審查後提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